

证券代码：839657

证券简称：ST 昆达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昆达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57	ST 昆达天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6,575,528.9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20,5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：1、由于公司原有互联网营销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；2、23 年公司的实控人发生改变，随之公司的业务重心也发生变化，开拓新主营业务及模式，弥补收入减少但资金压力仍然较大。

后续措施：2024 年公司管理层对业务制定了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，优

化产业市场布局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并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是从长远角度出发，做出的战略调整。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，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符合现行监管要求。

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方式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，变更后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、2024 年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在 2023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，日最高额 694,526.20 元；2024 年 1-4 月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，日最高额 1,794,925.57 元；2024 年 5-12 月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，预计日最高额 1,800,000.00 元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<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

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

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马薇 电话：13120000990 传真：010-826299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昆达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昆达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昆达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